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1) 建議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2)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3) 恢復買賣

建議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簽訂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164,736,000份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3港元。

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於行使期內任何時間全部或部份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60港元認購認購股份。每份認股權證均附帶權利可認購一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認購協議須待本公佈「先決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預期認購認股權證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700,000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並將由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假設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預期將額外籌集資金約98,000,000港元，並將由本集團用作額外一般營運資金。

* 僅供識別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乃由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四日採納，主要旨在向執行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該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日屆滿。為了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經修訂）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規定，並促使本集團可向對本集團發展作出重要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除執行董事及僱員外）作出鼓勵以及吸引和挽留對或將會對本集團之長期發展帶來貢獻之參與者及維持與彼等之持續業務關係，董事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據此，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以根據及按照該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股份。新股購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如適用）提供額外獎勵，為彼等提供機會獲得本公司之所有權利益及就彼等對本集團之長期成功及興旺所作貢獻給予獎勵。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ii)於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時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iii)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ii)於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時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iii)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詳情。

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新股份配售完成，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已獲全面行使。

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1)條，因行使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當與所有其他因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倘所有該等權利立即行使，亦不論該行使是否獲批准）而仍將予發行之股本證券合計時，不得超逾本公司於發行認股權證時已發行股本之20%。就該限額而言，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僱員或行政人員股份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並不包括在內。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概無其他附帶認購權證券在外流通及尚未行使。假設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將發行164,736,000股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及(ii)本公司因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因此，發行認股權證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5.02(1)條進行。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I) 建議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簽訂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164,736,000份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3港元。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認股權證之發行人
- (2) 劉瑛瑛，作為認股權證之認購人

認購人為劉瑛瑛，現年44歲。劉女士已於證券行業從事私人投資約15年。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假設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至完成當日止期間本公司之股本並無任何變動，以及於發行認股權證後，認購人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有關認購將導致認購人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有關認股權證之資料

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以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3港元向本公司認購164,736,000份認股權證。

假設認購人悉數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本公司將向認購人發行164,736,000股認購股份，佔 (i) 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及 (ii) 本公司因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認股權證將於完成時以記名形式發行予認購人，並由平邊契約構成。認股權證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

每份認股權證均附帶權利，可按認購價認購一股認購股份，並按發行價0.03港元發行。

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可於行使期內隨時行使。認購股份於繳足、發行及配售後，將在所有方面與有關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惟倘記錄日期乃於本公司接獲相關行使通知之日或之前，則在該日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發行價及認購價

於完成後，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3港元，並須以現金支付。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0港元。倘本公司股本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認購股份之數目將按未行使之認股權證作出相應調整（如有）；及／或調整有關之認購價，在此情況下須由本公司之核數師或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證明或確認（視乎況而定）其認為此舉屬公平合理。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0.60港元較：

- (i)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即本公佈刊發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59港元溢價約1.695%；
- (ii)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656港元折讓約8.537%；
及

- (iii)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即本公佈刊發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741港元折讓約19.028%。

每份認股權證之發行價與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總和（即總和0.63港元）較：

- (i)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即本公佈刊發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59港元溢價約6.780%；
- (ii)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656港元折讓約3.963%；
及
- (iii)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即本公佈刊發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741港元折讓約14.980%。

董事會經計及股份最近之成交價及四年之行使期後，認為由本公司及認購人透過公平協商釐定之認購價以及其與認股權證發行價之總和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行使期

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四年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可以100,000份認股權證之完整倍數進行轉讓，惟須經本公司同意，而該同意不得遭無理拒絕或撤回。倘知悉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買賣任何認股權證，本公司將立即知會聯交所。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 (1)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無條件或受限於本公司或認購人不得合理反對之條件）於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及

(2)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協議及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項下之認購股份。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完成，則認購協議將失效並作廢，而有關訂約方將獲解除所有有關之責任。

根據認購協議，倘緊接認股權證發行前，於行使認股權證後將發行之認購股份，連同於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後仍將發行之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倘所有該等權利獲立即行使（不論是否獲准行使））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則認購協議將會終止，而訂約各方將獲解除其項下之所有責任。此項條款乃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5.02(1)條之規定。

完成

認購協議之完成將於上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落實。

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權利

認股權證持有人鑑於其認股權證持有人身份而不得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無權參與本公司作出之任何分派及／或其他證券之要約。

認購認購股份須為最少100,000股股份或其完整倍數。倘認股權證之餘數少於100,000份，則認股權證持有人可行使該認股權證餘數所附帶之認購權，以認購少於100,000股股份。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批准之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發行認股權證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將生皮革製作成皮革以及銷售藍濕皮、半硝革及坐墊革。

董事認為，發行認股權證有利於本公司籌集額外資本，並且不會對現有股東之持股產生即時攤薄影響，於緊隨認購協議完成後籌得所得款項淨額將約4,700,000港元（扣除相關開支）。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現時有充足營運資金以進行其商業活動，故將予籌集之即時資金毋須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繼續其業務活動。然而，董事認為，倘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期內任何時間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則發行認股權證將為本集團帶來有利時機以進一步籌集大量資金。倘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全數行使，則將進一步籌得約98,000,000港元之資金。

有鑑於此，董事認為現時透過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實屬適當之舉，且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發行認股權證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700,000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即每份認股權證之發行價淨額約為0.029港元），有關款項將由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假設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預期將額外籌集資金約98,000,000港元，並將由本集團用作額外一般營運資金。

前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新股份配售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34,970,000港元作一般營運資金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並未進行任何集資活動。本公司已將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一家香港持牌銀行，並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並未動用任何上述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擬將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為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新股份配售項下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且新股份配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完成。

持股架構變動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擁有823,680,000股已發行股份。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股權前後（假定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本公司之持股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		假定悉數行使認股權證 所附認股權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百分比
廖元江先生 (附註1)	363,500,039	44.13	363,500,039	36.78
認股權證持有人	-	-	164,736,000	16.67
公眾股東				
其他公眾股東	322,899,961	39.20	322,899,961	32.67
新股份配售項下之 承配人	137,280,000	16.67	137,280,000	13.89
小計	460,179,961	55.87	460,179,961	46.56
合計	823,680,000	100.00	988,416,000	100.00 (附註2)

附註：

1. 該等363,500,039股本公司普通股由執行董事廖元江先生持有58.87%實際權益之Joyce Services Limited持有，廖元江先生因而被視為擁有該等普通股之權益。
2. 由於四捨五入之差額，上述各百分比相加不等於100%。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上市及批准買賣。本公司不會尋求將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新股份配售完成，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已獲全面行使。

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1)條，因行使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當與所有其他因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倘所有該等權利立即行使，亦不論該行使是否獲批准）而仍將予發行之股本證券合計時，不得超逾本公司於發行認股權證時已發行股本之20%。就該限額而言，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僱員或行政人員股份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並不包括在內。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概無其他附帶認購權之證券在外流通及尚未行使。假設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將發行164,736,000股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及(ii)本公司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因此，發行認股權證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5.02(1)條進行。

(II)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乃由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四日採納，主要旨在向執行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該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日屆滿。為了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經修訂）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規定，並促使本集團可向除執行董事及僱員以外對本集團發展作出重要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作出鼓勵以及吸引和挽留對或將會對本集團之長期發展帶來貢獻之參與者及維持與彼等之持續業務關係，董事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據此，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以根據及按照該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股份。新股購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如適用）提供額外獎勵，為彼等提供機會獲得本公司之所有權利益及就彼等對本集團之長期成功及興旺所作貢獻給予獎勵。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董事可隨時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運作，且此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敦請股東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概無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待股東通過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後，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終止，而當下文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新購股權計劃將告生效。

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繼續十足有效。根據該計劃之規定，該計劃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現時有效之購股權計劃。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823,680,000股股份。假設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至新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止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82,368,000股股份。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2)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據此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以及根據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3)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董事會將有權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有關股份數目與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將授出之股份合計最多佔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除非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更新該10%限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批准買賣。

(II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ii)於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時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iii)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IV)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於香港之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一日（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認股權證
「平邊契約」	指	構成認股權證並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執行之平邊契約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ii)於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後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iii)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合資格參與者」	指	(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僱員或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客戶；(e)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持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任何人士或實體；(f)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g)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合營方、業務或戰略聯盟夥伴；(h)以下列人士或實體為全權信託對象之全權信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僱員或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及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客戶、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持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合營方、業務或戰略聯盟夥伴，上述人士或實體或會受董事邀請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根據其規則條款接納購股權
「行使期」	指	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四個年度期間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發行價」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每份作價0.03港元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本公司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

「新股份配售」	指	根據本公司與匯金(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按每股股份0.262港元配售137,280,000股新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之公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劉瑛瑛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由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認股權證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60港元之認購價,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按該價格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指	於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按每份認股權證發行價以記名方式將予發行之合共164,736,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購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行使期內任何時間按認購價認購一股認購股份,惟須受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江芳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施江芳先生、廖元江先生、周雁霞女士及況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柳博士、于吉瑞先生及李曉偉女士。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全面承擔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